禁日久此例可革

奏繫要邊衛缺軍守禦事
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　題

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該山西道監察御史吳裕

奏臣聞君聖時臣直君好諫則臣有功臣得罪言路以

言爲職遇者

欽蒙差往陝西延綏等處公幹往來山西河南地方目擊耳聞

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安養軍民人等謹具條陳麁

睿見伏望早

賜施行等因開坐具本奏

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看得所奏事件俱係別衙門

掌行合抄軍移咨前去徑自覆奏施行

成化元年三月該兵部奏

准刑部都察院有該問充軍囚犯不分南北之人擬發開平衛

幷雲州龍門等處缺軍衛所充軍

前件看得法司凡問充軍囚犯有該發附近衛分者有

該發邊衛者有發極邊衛分者若使一槩俱發

雲州龍門開平等處立法似乎偏拘係一時欽軍

立例擬奏不可當行應合革去